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3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7,3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元/股至3.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截至2024年9月月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7,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06元/股，最低价格为2.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30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3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1-3季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4年1-9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1,557.71	1,660.22	-6.17
商品煤产量	万吨	1,388.38	1,488.66	-6.74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378.60	1,523.27	-9.50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996.85	1,193.73	-16.49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774,818.13	830,102.42	-6.66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559,209.17	648,648.43	-13.79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469,936.18	508,649.04	-7.61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304,881.95	321,453.38	-5.16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4年1-9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86.04	74.08	16.14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81.16	69.86	16.18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4058	0.4096	-0.93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3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扩建的2×66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利辛电厂二期”）两台机组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转入商业化运营。

利辛电厂二期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境内，该项目按照先进的节能环保指标设计和建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超净排放标准，机组设计供电标准煤耗263克/千瓦时，项目应用最新信息技术，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智慧电厂，全面提升电厂的安全、环保和经济技术水平。

利辛电厂二期投产后预计年发电量66亿千瓦时，该项目的投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煤电一体化装机规模，有效缓解安徽省峰值电力负荷压力，为当地能源保供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房屋租金、管理服务费、物业费、顶楼空地租金合计32,122,049.78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相应的滞纳金、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目前判决已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1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豪科技”）就与北京纵横网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网联”）、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云控股”）及廖高鹰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诉讼服务告知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诉讼的裁判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5民初2114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原告大豪科技与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签订的《房屋租赁三方合同》于2024年7月22日解除；

2、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大豪科技房屋租金、管理服务费及物业费共28,043,399.15元；

3、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向原告大豪科技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被告廖高鹰就其中逾期付款滞纳金185,345.08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4、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向原告大豪科技支付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1至7层1001房屋的顶楼空地2024年度租金（含同解除后为房屋占用费）（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5、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向原告大豪科技支付因违约导致租赁合同提前终止违约金2,130,645.07元；

6、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向原告大豪科技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物业费、电费、水费、供暖费及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7、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向原告大豪科技支付律师费7万元；

8、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向原告大豪科技支付保全保险费49,671元；

9、驳回原告大豪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保全费5,000元、部分案件受理费194,856元由被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判决已生效。各方为进一步妥善解决纠纷，正在进行和解洽谈；被告拟引进新投资方，为表示诚意已经支付公司部分欠缴款并愿意继续承租本公司房屋，相关和解协议及新的租赁合同基本条款已经初步达成共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判决已生效且被告有执行和解的诚意并有望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报备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兴汉网际新三板挂牌事项及后续择机寻求北交所上市的筹划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确定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及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兴汉网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申请挂牌，向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1,532,6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0,000,86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同意兴汉网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市场层级调整为基础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进展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兴汉网际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JG A24090033的《受理通知书》，兴汉网际于2024年9月29日报送的股票交易方式确定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同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GP2024090033的《受理通知书》，兴汉网际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三、风险提示

兴汉网际申请新三板挂牌，尚须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新三板挂牌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已在2023年年报出具前对所有采购合同完成了梳理，并已对跨期到2024年一季度的存货和应付账款在2023年财务报表中做了调整。2024年5月，公司对所有预期取得合同重新做了复核，确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公司重新审视从项目立项、采购、入库到账务处理流程，强化每个环节的职责与衔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要求，定期与供应商、客户核对账务，严格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存货及应付账款进行会计确认。

2024年6月，公司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的三大基础业务模块和部分功能模块已上线；其他功能模块尚在建设中。该项目管理系统可助力公司实现项目管理全过程的数智化，保证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2024年7月，公司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上线了平台项目预算、实际成本费用与费用报销、工时及人工成本管控、物资类采购相关系统的数据打通对接，更好地保障了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2024年8-9月，公司持续优化项目管理平台的存货和供应链管理；截至2024年9月末，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已完成确收管理功能、采购合同及预算控制、设备下单预算及分配控制等多项系统优化，提升收入、成本管控的规范性。

（二）与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完成对相关会计科目的更正调整。针对此次差错，公司管理层及时组织财务专业岗位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以确保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准确理解和应用。此外，公司还增设了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以增强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史玉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此外公司还邀请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88096

邮箱：Encdigital@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90,9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89.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3元/股~5.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5元/股（含6.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5.14元/股、最低价为4.7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32.25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90,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5.14元/股、最低价为4.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89.58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董事王开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开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王开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王开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0,000股。公司对王开伟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开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2024年10月8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2024年4月17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实施期限	增持方式	拟增持股数
赵健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24/4/17 - 2024/10/17	集中竞价	不超过5万股
蓝李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3万股
王开伟	董事			不超过5万股
张国利	副总经理			不超过3万股
张香玉	财务总监			不超过5万股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7,544,575股）的0.101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61.4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王开伟先生、张国利先生、张香玉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王开伟先生、张国利先生、张香玉女士与公司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来源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赵健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00,000	0.1427%
蓝李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0,000	0.0951%
		2024年2月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50,000	
王开伟	董事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0,000	0.0951%
张国利	副总经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00,000	0.1665%
		2024年2月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50,000	
张香玉	财务总监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00,000	0.1427%

注1：以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计算持股比例。

注2：公司董事王开伟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已于近期生效，辞职后，王开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赵健民	50,000	0.0241%	61.99	90,000	260,000	0.1253%
蓝李春	30,000	0.0145%	37.72	45,000	185,000	0.0891%
王开伟	50,000	0.0241%	63.48	60,000	190,000	0.0915%
张国利	30,000	0.0145%	36.78	90,000	290,000	0.1397%
张香玉	50,000	0.0241%	61.48	90,000	260,000	0.1253%

注：2024年8月8日，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685,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07,544,575股，以此计算本次增持比例和增持后持股比例。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84,64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8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986,939.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8.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8.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4,647股，占公司总股本150,292,062股的比例为2.78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4元/股，最低价为7.4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86,939.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67,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4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69,312.5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6元/股~10.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8.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6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13%，购买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最低价为7.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69,312.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xingang@yuanli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修华

董事会秘书：冯国梁

财务总监：刘玉江

独立董事：姜宏青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xingang@yuanli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710522

邮箱：lixingang@yuanli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元利化